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固教体函[2023]100号

关于推荐2023年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改革实施意见》（固党发〔2019〕12号）和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进取，开拓创新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的浓厚氛围，弘扬奋力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培养树立教师标杆，展示全市教师队伍良好形象。市教育工委、市教育体育局决定在2023年教师节来临之际，在全市教育系统通报表扬一批从事教育教学工作、支持教育发展、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报表扬名额

- 1、全市先进教育工作者 50 名。
- 2、全市优秀教师 200 名。
- 3、组团式帮扶、闽宁支教优秀教师 20 名。
- 4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30 个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1、全市先进教育工作者为：全市教育系统各级管理者、工作人员。

2、全市优秀教师为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园）教师和班主任（保育员）。

3、组团式帮扶支教教师为：2022 年-2023 年组团式支教教师；

闽宁支教优秀教师为：2022 年-2023 年福建省来固支教教师。

4、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为：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坚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推荐：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；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正在党

纪、政纪处分所规定的限制期内的；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；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业务精湛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，事迹感人，深受广大师生爱戴和学生家长认可，具有一定社会声誉和影响力，群众公认，在固原教育战线工作5年以上（截止2022年底），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1、全市先进教育工作者：模范履职尽责、在各自的岗位上辛勤耕耘、无私奉献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关心关爱每一名学生，事迹感人，业绩突出。以身作则，廉洁从教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在自然灾害、学校安全、突发事件等重大事件中挺身而出，积极应急处置，主动保护师生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向社会传播正能量；师德师风良好。

2、全市优秀教师：为人师表、行为世范，要特别突出“教书”业绩和“育人”实效。终身学习、勤恳乐教、刻苦钻研，长期扎根教学一线、奉献三尺讲台，严谨治学，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取得优异教学成绩和学术成果。坚持立德树人、育人为本，真心关爱学生、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所带班级学风浓、学生业绩突出，注重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，广泛受到家长学生和任课教师的好评。通过“言传”和“身教”给学

生传授正确的道德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；师德师风良好。

3、组团式帮扶支教教师、优秀闽宁支教教师：心系山区、不畏艰难、勤勉敬业、甘于奉献，充分发挥个人学科专长，大力传播先进教育理念，为转变受援学校教育教学观念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推进教育帮扶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，得到受援学校和师生家长的广泛赞誉；师德师风良好。

4、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：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、区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。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廉洁奉公，规范管理，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认真实施创新素养教育，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享有良好社会声誉，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，起到引领示范作用。

四、推荐方式

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教师、组团式帮扶、闽宁支教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由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市直学校按照推荐评选程序组织推荐（见名额分配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推荐（8月23日—8月24日）。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市直学校制定并公布推荐方案，组织各学校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逐级推荐。

2、初审（8月24日—8月30日）。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征求同级纪检监察、公安、人事等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意见，经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会议研究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（纸质和电子）于8月30日前报送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3、审核（8月30日）。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对县（区）、市直学校推荐的先进个人进行审核。

4、确定（8月31日）。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交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。

5、公示（8月31日至9月7日）。对拟表彰的优秀教师、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进行公示。

6、通报表扬（9月8日）。固原市教育工委、市教育体育局印发《关于通报表扬全市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》文件。

六、通报表扬方式

市教育体育局对通报表扬的个人及集体颁发荣誉证书、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附件 1：全市通报表扬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市直通报表扬名额分配表

附件 3：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附件 4：全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汇总表

附件 5：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
附件 6: 优秀教师汇总表

附件 7: 先进教育工作者汇总表



附件 1

全市通报表扬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先进教育工作者	优秀教师	组团式帮扶、 闽宁支教优秀教师	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
原州区	10	44	5	7
西吉县	11	45	5	8
隆德县	4	15	4	3
泾源县	2	10	2	2
彭阳县	5	21	3	4
市 直	18	65	1	6
合计	50	200	20	30

附件 2

市直通报表扬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先进教育工 作者	优秀教师	组团式帮扶 优秀教师	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
市职业技术学校	2	9	1	
固原一中	3	12		
固原二中	2	8		1
宁师附中	2	11		1
固原八中	2	8		1
市五原中学	1	5		1
市弘文中学	1	4		
固原一小	1	2		
固原八小	1	2		
市实验小学		2		1
市幼儿园		1		1
市第九幼儿园		1		
市教育体育局	3			
合计	18	65	1	6

附件 3

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单位名称	
推荐奖项	
先进事迹	

<p>推荐单位 党组织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区）教 育工委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工委 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4

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汇总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负责人	单位教职工数	其中女 职工人数	单位性质 (公办/民办)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附件 5

先进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近期免冠照片 (2寸)
籍贯		出生 年月		政治 面貌		
参加工 作时间		最高 学历		职称 职务		
工作 单位				推荐 类型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获 奖 情 况						

<p>纪委监察、 公安门审核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 党组织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区）教育 工委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工委 意见</p>	<p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